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

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刘娇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卫光生物（002880）、信立泰（002294）、桂林旅游（000978）。

拟签字会计师：连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300057）、利和兴（301013）、安妮股份（002235）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汤艳群，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十年从事质量复核业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同行企业收费标准，按照审计工作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